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 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 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 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司法管轄 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需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作 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或有關發售被限制 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16)

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經辦人 J.P.Morgan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辦人已按每股待售股份 81.80 港元的購買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 11,400,000 股待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故合共 11,4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已由賣方按每股認 購股份 81.80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約 1.79%。

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923.73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在建船舶及購置貨櫃及相關資產所需款項,或用於未來其他可能的投資項目。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業務及市場狀況,以識別任何該等投資機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 購事 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 購事 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 方 <i>(附註)</i>	469,344,972	75.00	457,944,972	73.18	469,344,972	73.66
公眾 - 承配人			11,400,000	1.82	11,400,000	1.79
- 其他股東	156,448,325	25.00	156,448,325	25.00	156,448,325	24.55
總計	625,793,297	100.00	625,793,297	100.00	637,193,297	100.00

附註:

賣方直接持有 469,344,972 股股份。賣方為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 37.89%權益及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8.33%權益。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的 469,344,97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